

省政府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停车场监管职责分工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监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规定，现将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省政府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主要包括：（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自有停车场（区）；（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自有（租赁）停车场；（三）社会化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含化工园区配套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临时停放区）等。

省应急厅：指导市县应急部门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自有停车场区（含新建、改建、扩建，下同）建成使用前开展联合验收，督促相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牵头做好日常安全监管工作；会同工业信息化、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市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等部门，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自有（租赁）停车场建成使用前开展联合验收，督促相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牵头做好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省公安厅：指导市县公安机关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对社会化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成使用前开展联合验收，督促相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牵头做好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内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规范性管理工作；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周边道路乱停乱放的相关车辆进行安全整治。

省市场监管局：指导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内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收费违法违规查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吊销其营业执照。

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及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发生危险化学品突发应急事件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监督指导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按分工调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指导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规划、用地审批和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查处工作；配合做好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

工作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用地保障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联合验收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中特殊建设工程以外按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需要开展消防设计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备案、抽查等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联合验收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督促化工园区配套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参与化工园区配套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联合验收工作。

二、工作协调机制

省政府安委会下设的省危险化学品及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专项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监管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全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专项整治和安全督查等工作。

三、市县部门职责分工

市县结合实际，参照省政府部门职责分工情况，对本级有关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停车场监管职责分工予以明确。